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或“标的公司”）合计 100%股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华日升 60%股份，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日升 40%股份。同时，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快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763.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2、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5 年 1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4、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6日起继续停牌。

5、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1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6、2016年1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

7、2016年1月22日、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8、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9、2016年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6日起继续停牌。

10、2016年2月19日、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4日、2016年3月11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11、2016年3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起继续停牌。

12、2016年3月18日、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8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13、2016年4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

14、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15、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16年5月13日，公司与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签署《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常州华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万载率然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和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太和东方华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快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17、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和发表相关意见。

综上所述,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